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#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利泉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408,914,714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8.58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89,619,730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7.92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,294,984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.66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08,914,7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